

CB(1)2255/10-11(07)

東區區議員楊位醒

香港旅遊業的運作和規管架構檢討意見書

旅遊業必須長遠及健康發展，才能對香港經濟持續作出貢獻。旅遊業現行的雙軌規管制度，即由香港旅遊業議會負責行業規管，並由旅行代理商註冊處負責發出牌照及監察旅行代理商的財務狀況，已運作超過二十年。本人認為現行規管的安排應予改變，當局應該成立法定獨立機構規管，解決旅遊業議會既是商會，又要兼負規管行業角色矛盾的問題，不用再被外界評為「自己人管自己人」。

政府發表的諮詢文件，詳細闡述四個改革方案的利弊，估計推行所需時間和對財政的影響。本人贊成方案三：成立法定獨立機構，對旅行代理商、導遊及領隊進行規管。至於發牌工作，可以考慮由獨立機構一併處理或由政府擔當最終發牌機構的角色。旅議會則保留業界商會組織的身分，推動行業發展。因為方案一和方案二還是靠旅遊業議會自我規管，還是「自己人管自己人」，至於方案四由政府部門規管，靈活度低。

增加額外開支約1,700 萬至2,200 萬元成立法定獨立機構，本人認為物有所值，因為在規管上變得靈活，獨立性和公信力高，有利保證本港旅遊業的長遠健康發展。既然改革就要大刀闊斧，就不要留戀現行架構小修小補，旅遊業議會不再有規管角色，日後如果偏重業界商業利益，影響協調業界維護公眾利益、處理突發事件等的工作的話，它將受公眾和輿論的譴責。

本人贊成當局透過立法設立導遊發牌制度，並要設立過渡期。為讓現時的導遊適應新制度，可以半年至九個月為過渡期的時

限。但針對內地入境團出現的問題，另設導遊證或牌照去進一步規範接待內地入境團的導遊的資歷要求，本人認為是架床疊屋的做法，只要持有法定導遊牌照已經足夠，一旦犯錯予以扣分停牌。旅行代理商經營出境及入境旅遊業務，同樣毋須設立不同牌照並制訂不同規定。

事實上，內地入境團出現的問題，主要是零團費或團費過低，導遊爭取增加佣金收入帶旅客購物所致，所以應該針對接待零團費的旅行代理商，一旦發生事端，視乎其嚴重程度，迅速採取警告、扣分、停牌的處罰，殺雞儆猴，其他旅行社和導遊就不會胡作非為。

成立法定獨立機構規管旅行代理商、導遊及領隊，本人認同政府應向該機構提供一次過撥款或貸款，以應付初期開支，至於日後開源方法，可以根據用者自付和收回成本原則設定財務安排，該個獨立機構可以名正言順為「香港旅遊發展局」，其職能和權力應比現時的旅發局為大，除保持宣傳推廣香港旅遊業的職能，並具有對旅行社以至導遊發牌釘牌，執法處罰的權力。當局既會檢控無牌食肆，為何不能檢控無牌導遊或無良旅行社？香港要維護國際旅遊形象，務必要令中外旅客有信心的保證，對影響香港旅遊業的無牌導遊或無良旅行社，應該毫不手軟的嚴懲。

東區區議員

楊位醒

2011年5月19日